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公告编号:2014-20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灵活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风险投资，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投资目的：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投资金额：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

投资范围：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批、决策与管理程序

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决议的风险投资事项的负责人，在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及合同。

在风险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证券部负责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项目竞争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并上报公司董事长；

风险投资项目开始实施后，证券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并于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向董事长报告投资盈亏情况。

公司财务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可以对风险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公司各项投资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并接受中介机构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年2月13日，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风险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风险投资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进行核实，确定公司拟进行风险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该投资事项。

六、其他事项

1、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承诺在风险投资事项实施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4-21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4年02月08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14年02月13日下午14: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陆仁军主持。应参会董事九名，实际参会董事九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为完善公司投资活动相关制度，规范公司风险投资事项履行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事项，进一步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制订了《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二、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

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灵活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风险投资，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公告》和《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二〇一四年第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03月06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4-22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定于2014年3月6日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4年3月6日上午10时00分

（三）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28日（星期五）

（四）会议地点：上海奉贤区浦卫公路50号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截止 2014年2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3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201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

8、《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独立董事做述职报告，但不作议案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4年3月4日(星期二)和3月5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二) 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50号

(三) 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 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50号

邮政编码：201402

联 系 人：郭加广

联系电话：021-57403737

联系传真：021-57401222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2013年年度年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公告编号:2014-23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灵活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风险投资，该额度可循环使用。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现对该事项做如下补充：

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资金使用期限为一年，该额度可在一年内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二〇一四年第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年2月13日，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风险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风险投资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进行核实，确定公司拟进行风险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基金、理财、信托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该投资事项。

独立董事：徐根生　赵德强　匡志平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2014年2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风险投资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风险投资包括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等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属于风险投资的投资行为。其中，证券投资包括公司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制度：

（一）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行为，但无担保的债券投资仍适用本制度；

（三）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四）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3 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五）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投资；

（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第三条 风险投资的原则：

（一）公司的风险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的风险投资应当谨慎、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

（三）公司的风险投资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第四条 公司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的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第五条 公司在满足主营业务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合理资金额度运作风险投资业务。

第六条 公司应当以本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二章 风险投资的审批与决策权限

第七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二）进行金额在人民币在5000万元以上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八条 公司若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企业、小额贷款公司、商业银行、担保公司、期货公司和信托公司，投资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参照本制度关于风险投资的一般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进行风险投资：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第十条 公司风险投资事项实施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第三章 风险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管理的负责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并按照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将拟投资项目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在风险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证券部负责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项目竞争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并上报公司董事长；

第十三条 风险投资项目批准实施后，证券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并于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向董事长报告投资盈亏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可以对风险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章 风险投资项目的处置流程

第十七条 在处置风险投资之前，应对拟处置的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出具分析报告并上报董事长。董事长根据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处置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对处置的风险投资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并检查、监督其合法性、真实性，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十九条 投资项目处置完成后，董事长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此次风险投资项目进行评估，核算投资收益或损失情况，以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董事会作书面的报告。

第五章 风险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做出风险投资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二）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应就该项风险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如有）；

（四）以公司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适用证券投资）；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在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向深交所报备相应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至少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证券投资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额度、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上述所称投资额度，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即任一时点证券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二）证券投资的内控制度，包括投资流程、资金管理、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

（三）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如有）；

（七）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如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末证券投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买卖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年度证券投资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对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形成专项说明，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如有）和独立董事应对证券投资专项说明出具专门意见：

（一）证券投资金额占公司当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

（二）证券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人民币100万以上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数，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二十六条 证券投资专项说明应该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一）报告期证券投资概述，包括证券投资金额、投资证券数量、损益情况等；

（二）报告期证券投资金额最多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证券代码、投资金额、占投资的总比例、收益情况；

（三）报告期末按市值最大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代码、持有数量、投资金额、期末市值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四）报告期内执行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情况，如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的情况，应说明公司已（拟）采取的措施；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情况。证券投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意见（如有）和独立董事意见应当与公司年报同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参股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风险投资行为。未经本公司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进行风险投资。

第二十九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4-01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自查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14日开市起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截至 2014年2月11日，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新时达"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27；股票简称：新时达）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4年2月7日、2月10日和2月1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为避免引起二级市场大幅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经公司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4年2月12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自查，现将自查结果公告如下。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4年1月28日，公司刊登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本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资料。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自查及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内幕知情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具体盈利预测数据待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完成后方可确定。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中已披露的补偿义务人曾逸、众智兴、张为菊、钱作忠、罗彤承诺的众为兴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披露的盈利预测数将不存在重大差异。

7、公司已于2014年1月23日披露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上述公告中已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公司2013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将不存在重大差异。

8、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事宜：公司2013年度报告披露的时间为2014年3月17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董事提议或筹划高比例送转方案的情形。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将在审计报告出具后，由董事会确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公告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相关内容，本次交易尚须报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取得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第七节所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新时达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方案的最终能否实施成功存在上述的审批风险。

（2）交易终止风险

公司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如有权监管机构对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3）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为兴"）100%股份的预估值约为60,000.00万元，较截至2013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6,346.61万元增值约267.05%。双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由双方最终协商确定。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仍存在因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值与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形。

（4）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新时达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众为兴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新时达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利用和众为兴在产业链、客户资源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积极发挥众为兴的研发技术、渠道资源等优势，保持众为兴的持续竞争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5）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众为兴将成为新时达的全资子公司。从公司整体的角度来看，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扩大，公司与众为兴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公司和众为兴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拟收购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尽管公司与众为兴的业务均属于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在产品结构上存在互补性，但上市公司能否合理地加以利用，实现全产业链战略布局的效应最大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是否能达到预期最佳效果及其所需时间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在众为兴2014年、2015年、2016年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众为兴在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相关交易对方应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尽管公司已与盈利预测补偿主体签订了明确的《盈利补偿协议》，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盈利预测补偿主体如果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7）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众为兴的主营产品为运动控制系统。自设立起，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专注于制造业新兴自动化应用领域的技术驱动型差异化战略。一方面坚持立足于服务中小客户，不断培育、拓展细分行业；另一方面，积极拓展装备升级需求旺盛、亟待提升加工精度的重点行业，如电子装备制造行业。目前，众为兴的客户所处行业已经从设立最初的2、3个细分行业发展到40多个细分行业。其中，众为兴紧紧抓住电子装备制造业等部分细分行业制造工艺革新的发展机遇，成功地进入了富士康集团等全球电子制造龙头企业的供应链体系。2011年、2012年、2013年1-9月，众为兴对富士康集团的销售金额分别达到3,248.31万元、7,987.75万元、2,409.1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11%、44.37%、21.03%。

2013年，由于富士康集团自身产线调整等原因，减少了向众为兴的产品采购，致使众为兴2013年总体销售收入有所下滑。

未来随着电子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预计富士康集团等大型知名客户占比较高的客户结构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将继续存在。如果大型客户的需求和采购计划发生重大变化，则众为兴未来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为此，众为兴高度注重其他行业及客户的培育工作，经过多年的努力，其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应用行业不断拓展，并在2013年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2013年1-9月众为兴对除富士康集团外其他客户的销售金额为9,049.30万元，已经接近2012年全年水平。

（8）市场竞争风险

虽然众为兴在运动控制行业的内资品牌厂商中处于领先地位，并凭借对新兴应用领域客户提供个性化整体解决方案和快速响应服务，直接与国际品牌厂商进行竞争，已在部分新兴应用领域赢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国际品牌厂商加大本土化经营力度，或者国产其他品牌厂商在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将导致运动控制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众为兴将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9）技术创新的风险

众为兴虽然拥有运动控制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在部分新兴应用领域已具领先优势，但随着其在新兴应用领域技术创新的不断深入，在技术创新的深度和广度上继续拓展都将会更加困难。这一方面需要众为兴在技术研发上不断加大投入，另一方面也进一步增加了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如果众为兴不能保证未来在技术研发上的持续投入，并在新兴应用领域进一步取得技术突破以保持领先的技术优势，将会削弱其长期的竞争力。

（10）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变动影响众为兴盈利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众为兴软件产品收入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根据国务院于2011年1月28日颁布的【国发（2011）4号】文《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确定继续实行对软件产品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分别给予营业税和所得税优惠。根据上述政策，众为兴享受软件产品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但未来国家若对前述政策进行调整，则可能对众为兴的盈利水平带来影响。

（11）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新时达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新时达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的股价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而背离其内在价值。因此，公司股价的正常波动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风险。

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12）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4-003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 55号）和大连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大证监发〔2014〕28号）的文件精神，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电瓷"）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其结果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各项承诺均符合监管指引规定，并得到严格的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不存在超期不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正严格履行下述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全体20名持股股东，即：刘桂雪、潘洪沂、姜可军、熊若刚、任贵清、阎芷苓、吴宝海、于树圣、彭佩勤、姜桂兰、李广林、于建华、孙启全、李钰、王镔、刘增元、张道骏、孙景功、孙世功、于田明等20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其承诺期限：三十六个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即：刘桂雪、姜可军、熊若刚、任贵清、阎芷苓、吴宝海、于树圣、彭佩勤、孙启全、张道骏等10人，另外承诺：在前述承诺期满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承诺人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桂雪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潘洪沂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内容具体如下：

1、除大连电瓷及其下属企业外，承诺人未投资于其他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大连电瓷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大连电瓷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承诺人保证自身不会并将促使承诺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大连电瓷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大连电瓷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大连电瓷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大连电瓷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大连电瓷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承诺人将不会利用对大连电瓷的控股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大连电瓷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承诺人其他子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大连电瓷之高级管理人员。

5、无论是由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大连电瓷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大连电瓷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大连电瓷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大连电瓷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保证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大连电瓷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若发生上述第5、6种情况，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大连电瓷，并尽快提供大连电瓷合理要求的资料。大连电瓷可在接到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

如大连电瓷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并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不与大连电瓷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大连电瓷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并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大连电瓷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大连电瓷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大连电瓷权益有利的方式。

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大连电瓷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大连电瓷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大连电瓷期间及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大连电瓷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函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以上为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自查结果。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一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5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专项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湖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截止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主要有以下两项：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益谦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

（1）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承诺人自身不会开展、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企业以外的其他子公司（以下称"其他子公司"）不开展对与本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本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本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二）售后回购的承诺

2013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股权的议案》。2013年4月18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股权的议案》，双方签定的《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条款。公司控股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若触发回购条件，将回购该股权。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无其他未完成承诺事项，亦未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履行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检查，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过程中尚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1、承诺主体名称：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承诺主体类型：本公司

3、承诺内容：（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在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将来也不在任何股东单位兼任职务；（2）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和要求披露重大的信息，并接受证券主管机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3）及时、真实、准确地公布公司定期报告，备置于规定场所供投资者查阅；（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时，在报告证券主管机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向投资者公布；（5）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公司知悉后将及时对该消息予以公开澄清；（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股票买卖活动；（7）本公司没有无记录负债。

4、承诺完成期限：长期有效。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二、再融资（2002年配股）承诺

1、承诺主体名称：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承诺主体类型：公司控股股东

3、承诺内容：（1）神火集团已不从事涉及煤炭产品和电力生产的相关业务，今后不再从事煤炭产品和电力生产相关业务。（2）神火集团承诺今后不占用、挪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和资产。

4、承诺完成期限：长期有效。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